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坊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987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美容美髮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6 年 10 月 31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共計僱用 6 名勞工，與勞工約定出勤時間，任職美髮設計職之勞工○○○及○○○出勤時間為 9 時至 18 時、○○○出勤時間為 11 時至 20 時、○○○

○出勤時間為 12 時 30 分至 21 時；任職美睫、美甲職之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出勤時間為 11 時 30 分至 20 時，皆休息 1 小時。另約定遲到 1 分鐘扣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0 元、未打卡 1 次扣薪 200 元

；又據訴願人提具之個人勞務契約承攬書中，○君於 104 年至 106 年均未有簽章。○君 106 年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中，1 月份遲到合計 3 分鐘，依法得扣除薪資 12 元（ $59,984/240/60 \times 3$ ），惟遭扣薪 50 元、2 月份遲到合計 24 分鐘，依法得扣除薪資 89 元（ $53,550/240/60 \times 24$ ），惟

遭扣薪 220 元、3 月份遲到合計 22 分鐘，依法得扣除薪資 103 元（ $67,674/240/60 \times 22$ ），惟遭

扣薪 280 元、4 月份遲到合計 67 分鐘，依法得扣除薪資 305 元（ $65,725/240/60 \times 67$ ），惟遭扣

薪 670 元、5 月份遲到合計 17 分鐘，依法得扣除薪資 78 元（ $66,382/240/60 \times 17$ ），惟遭扣薪 1

60 元、6 月份遲到合計 2 分鐘，依法得扣除薪資 8 元（ $62,430/240/60 \times 2$ ），惟遭扣薪 20 元；7

月份則因未打卡，遭扣薪 200 元，然未能提具○君之扣款同意書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

全額給付工資予勞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106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勞動檢字

第 106411704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98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

提出陳述意見書，惟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，且係屬乙類事業單位及第 1 次違規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

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0 規定，以 10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勞動

字第 10639698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
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

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2 年 6 月 30 日

(82)

臺勞動二字第 34335 號函釋：「查勞工工資如係依工作時間之長短計給者，則雇主對於勞工上班之遲到時間，1 個月內累計逾 30 分鐘之部分，因未提供勞務，故不發給工資，而依其實際工作時間發給工資，尚不違反勞動基準法。」

88 年 11 月 18 日(88)臺勞資二字第 0049975 號函釋：「.....有關僱傭關係有無之判定標準，向以『人格之從屬』、『勞務之從屬』、『勞務之對價』及『其他法令之規定』為依據，『人格之從屬』係指（一）對雇主所為工作指示是否有承諾與否之自由（二）業務遂行過程中有無雇主之指揮監督（三）拘束性之有無（四）代替性之有無；勞務之對價報酬係指，在指揮監督下因『工作所獲得之工資』；『其他法令之規定』如勞工保險適用之對象、薪資所得扣繳之對象、事業單位規則適用之對象等.....。」

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241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勞工遲到之時段

，
應否納入工作時間疑義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勞工上班遲到之時間，因未提供勞務，雇主得就遲到時間比例扣發當日工資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0
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作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 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…… 1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○君原係受僱於訴願人，自 102 年 1 月變更為合作關係，有歷年簽訂之個人勞務契約承攬書可佐，合作內容為訴願人提供一切場地等管銷費用，○君就其服務取得收入與訴願人以 55 比 45（美甲）或 60 比 40（美睫）之比率拆帳，非僱傭關係。
- （二）訴願人與○君約定遲到 1 分鐘扣 10 元，係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整體企業形象、未打卡 1 次扣 200 元，係未打卡將造成訴願人與○君結算拆帳款之困擾，原處分機關認定違反勞動基準法，顯有誤會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本件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未全額給付工資予勞工，有○君 106 年 1 月至 7 月出勤紀錄、薪資清冊及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31 日勞動條件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

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與○君非僱傭關係及約定遲到 1 分鐘扣 10 元，係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整體企業形象，未打卡 1 次扣 200 元，係未打卡將造成結算拆帳款之困擾云云。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外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所明定。且雇主對於勞工上班之遲到時

間，因未提供勞務，故不發給工資，而依其實際工作時間發給工資，尚不違反勞動基準法，又勞工上班遲到之時間，因未提供勞務，雇主得就遲到時間比例扣發當日工資；經前勞委會 82 年 6 月 30 日（82）臺勞動二字第 34335 號及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勞動條

3 字第

1040132417 號等分別函釋在案。查本件：

- （一）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31 日詢問訴願人之店長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股東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○○坊..

.... 勞工每日工作時間為何？休息時間為何？遲到 1 分鐘如何扣款、未打卡如何扣款？..... 答：..... 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的工作時間排定為每日上午 9 點至晚上 18 點，其間休息時間為 1 小時..... 另外勞工○○○上班時間為上午 11 點至晚上 20 點，中間一樣有 1 小時休息、用餐.....；○○○工作時間為上午 12：30 至晚上 21 點，中間休息 1 小時.....。遲到 1 分鐘扣 10 元，未打卡扣 200 元/次，勞工○○○

工

被扣

扣

到

3

鐘

元。每

計

作時間為上午 11 點 30 分至晚上 20 點，其間休息 1 小時.....106 年 1 月至 8 月遲到

款皆為○○○，其 106 年 7 月 15 日上班未打卡故有扣薪 200 元，其薪資單有未打卡

款 200 元記錄..... 問：每月工資與勞工約定發薪日為何？以何種方式給付工資..

....？答：勞工○○○ 106 年 1 月（1/3 及 1/13）遲到合計 3 分鐘扣薪 50 元；2 月遲

2/3、2/4、2/11、2/16、2/23、2/24、2/25 共計 24 分鐘扣薪 220 元；3 月遲到 3/3、

/4、3/11、3/16、3/18、3/22、3/24、3/25 共計 22 分鐘扣薪 280 元；4 月遲到 67 分

扣薪 670 元；5 月遲到 17 分鐘扣薪 160 元及 6 月遲到 6/2、6/16 共計 2 分鐘扣薪 20

月約定發薪日為每月 10 號前，薪資發放有 2 種○1 薪資轉帳匯款.....○2 發現金..

.... 問：與勞工是否簽立勞動契約或承攬契約？..... 答：未與勞工簽立勞動契約

，105 年 1 月 1 日起有跟勞工個人簽立個人勞務契約承攬書..... 另外 106 年美髮設

師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有簽立美髮設計業務合作合約書，及 106 年 1 月

1 日○○○有簽立個人勞務契約承攬書.....。」經○君及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又

訴願人未能提具○君之扣款同意書，而以○君遲到、未打卡等為由超額扣薪，有○

君 106 年 1 月至 7 月出勤紀錄、薪資清冊等影本在卷可憑；是訴願人未全額給付工資予○君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（二）復據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414300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載

以

，本件訴願人要求勞工須於約定出勤時間及指定地點提供勞務，並以勞工自行登載之實際出勤時間核計遲到分鐘數並予以扣除工資，即具有相當指揮監督與懲戒性質，而構成人格之從屬性。另勞工於提供勞務時亦無具備承攬之連工帶料、自負盈虧

之特性，顯具有經濟上從屬性。又按民法之僱傭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之勞動契約，固均屬於勞務契約，惟勞動契約不以民法所規定之僱傭契約為限，凡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，其具有從屬性勞動之性質者，縱兼有承攬、委任等性質，仍應認屬勞動契約，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17 號判決意旨可參。是本件○君與訴願人間既有經濟上與人格上從屬性，尚不得以其與○君間簽訂個人勞務契約承攬書等為由，而規避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適用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、函釋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